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结项条件，现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76.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9,1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182,616.17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210234”《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首发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41,904.26	41,904.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57.84	12,357.8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262.10	84,262.1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26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22,256.16万元。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完成。

###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总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57.84	276.61	12,357.84	276.61

注：1、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6.61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专户里存放的资金通过现金管理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

### 三、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6.6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待后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